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瀚陽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98、83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67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瀚陽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金額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如附件）。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張瀚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溫棧宏、黃木瞬於本院調查程序中之供述、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8號調解筆錄（見本院金訴卷第43、68、71至72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 1.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1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2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03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04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5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
06 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
07 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
08 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
09 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2021年3月18
10 日施行之刑法第261條(下稱德國刑法第261條)之構成要件，
11 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
12 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
13 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
14 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1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6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
17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18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2 億元，依刑法第33條之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第1項之規定(最重本刑7年)較同法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24 段之規定(最重本刑5年)為重。

25 3.就偵審自白減輕其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6 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7 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
28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30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31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作為減輕其
02 刑之要件，尚非有利於行為人。

03 4.據上，就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4 均自白犯行，且被告自述無犯罪所得（見113偵8398卷第9
05 頁），且無證據證明其所述不實，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依修正
06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
07 白，依法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
08 11月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
09 告刑範圍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自白且無犯
11 罪所得，依法減輕其刑，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
12 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3 本案應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
14 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詐欺集
18 團向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實施詐欺取財行為，同時觸犯幫
19 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0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按幫助犯
21 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
22 文。本件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3 微，均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
24 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
25 且本件被告實際上並無獲取犯罪所得可供繳回，合於洗錢防
26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刑事由，爰就被告上開幫助犯一
27 般洗錢犯行，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29 情形下，猶隨意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使不法之徒
30 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製造金流斷點、
31 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

01 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當，惟念及被告始終坦
02 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溫栳宏、黃木瞬達成調解，已分期付款
03 款之方式賠償上開告訴人所受損害，且被告亦已獲致上開告
04 訴人之宥恕，有上開卷附知本院調解筆錄及訊問筆錄之記載
05 可佐，可供作為被告從輕量刑之因子；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6 機、本案諸被害人遭詐騙匯款損失之金額，及被告自述之智
07 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
08 刑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
09 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2 章，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又其事後已與告訴人
13 溫栳宏、黃木瞬達成調解，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告訴人溫栳
14 宏、黃木瞬，且獲得告訴人原諒，已如前述，是本院認其所
15 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6 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
17 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
18 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
19 被告已承諾願以附表所示支付方式，賠償附表所示告訴人之
20 損害，雙方並達成和解，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上開調解筆錄
21 內容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
22 表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
23 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4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5 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26 明。

27 三、沒收：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查，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
30 犯行獲取報酬，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故本案自無犯罪所
31 得宣告沒收。

0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3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
04 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該條規定「犯第19
05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6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本案起訴書附
07 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3人所匯入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之
08 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而未據查獲扣案，本
09 案被告並非實際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
11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
16 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鄒茂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陳家洋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調解條件	備註
1	溫栳宏	被告願給付人溫栳宏新臺幣7萬元整，給付方式為：於14年4月15日起至116年3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3,000元整，最後一期即116年3月15日給付4,000元整，款項均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相對人如累積未按時清償之款項達1萬元時，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8號調解筆錄（金訴卷第71至72頁）
2	黃木瞬	被告願給付黃木瞬新臺幣7萬元整，給付方式為：於114年4月15日起至116年3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3,000元整，最後一期即116年3月15日給4,000元整，款項均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相對人如累積未按時清償之款項達1萬元時，視為全部到期。	

08 (附件)

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8398號
11 第8399號

12 被 告 張瀚陽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張瀚陽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
04 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
05 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06 112年11月28日，在新竹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芎
07 林門市，以寄貨便之方式，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
0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予
09 通訊軟體Line暱稱「潔瑜」所屬之詐騙集團，並以通訊軟體
10 Line提供密碼。該詐騙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1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
12 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
13 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嗣經黃郁玟、溫
14 棧宏、黃木瞬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黃郁玟、溫棧宏、黃木瞬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
16 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瀚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黃郁玟、溫棧宏、黃木瞬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黃郁玟、溫棧宏、黃木瞬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張瀚陽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
02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
03 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
04 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0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0 檢 察 官 鄒 茂 瑜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3 書 記 官 林 承 賢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均提告)	施用詐術之 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黃郁玟	感情詐欺	112年12月4日 9時54分許	5萬元
			112年12月4日 9時54分許	5萬元
			112年12月5日 9時12分許	5萬元
			112年12月5日 9時13分許	5萬元
2	溫栳宏	感情詐欺	112年12月3日 21時19分許	5萬元
			112年12月3日 21時19分許	5萬元
3	黃木瞬	感情詐欺	112年12月6日	10萬元

(續上頁)

01

			9時44分許	
--	--	--	--------	--